

憲法常識



徐盼秋著

新知識出版社

憲法常識

徐國棟著

商務印書館

憲 法 常 識

徐 盼 秋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上海

書號：新 031

憲法常識

著 者：徐 盼 秋

出版者：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四〇一五號
(上海淮海中路一六七〇弄三二號)

印刷者：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33,600

印張：2

定價：1,600 元

印數：1—50,000本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公佈，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世界歷史上的一件大事。這件大事的意義，在於用立法的形式把我國人民一百多年來千辛萬苦、流血犧牲所取得的勝利果實，和建國以來所取得的偉大勝利和經驗肯定下來，因而鞏固了我國人民已經爭得的勝利；在於把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變成了法定的目標，因而就能推動革命向前發展，保障我國人民創造社會主義社會的幸福生活。

不要忘記，完成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一場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包圍着我們的帝國主義，國內已經被推翻了的階級，以及反革命分子，是不喜歡我們的憲法的；在他們看來，憲法是一種災難，因而一定要竭力破壞。還有，在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也決不會沒有反抗。所以我們要提高警惕，並善於運用法律武器來對付他們。

不能忽視，小資產階級像汪洋大海包圍着我們，農民的個體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佔很大的比重，資本主義的自發勢力還很頑強，廣大人民羣衆中缺乏守法精神的現象也還存在，所有這些，都需要我們用憲法來改造教育。

憲法是用來保衛自己、懲治敵人的武器。爲了很好的使用這個武器，我們就先要熟悉這個武器，了解它的基本內容。所以學習和討論憲法草案是和我們每一個人的切身利益分不開的。

我寫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僅僅是想提供一些關於憲法的一般常識，如果它對讀者學習和討論憲法草案能有所幫助，那就是作者的最大希望了。

由於我自己也正在開始學習，所以這本小冊子只能作爲引玉之磚，不妥的地方，請讀者指示。

作者

一九五四年七月

目 錄

國家和憲法	一
一 國家的實質	一
二 憲法的實質	三
憲法的類型	六
一 資本主義憲法	六
二 社會主義憲法	二
我國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五
憲法的內容	五
一 社會制度	五
二 國家制度	五
三 國家機構	四
四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三



一 國家和憲法

一 國家的實質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要了解憲法的本質先要了解國家的本質。

「國家」是什麼呢？國家是階級統治的工具。它主要是一些強力，如軍隊、警察、法庭、監獄、偵察機關以及運用這些強力的政府機關。

列寧說過：「在馬克思看來，國家是階級統治底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①

毛主席也給我們明確地指出：「軍隊、警察、法庭等項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敵對的階級，它是壓迫的工具，它是暴力，並不是什麼『仁慈』的東西。」^②國家並不是一有人類社會就產生的，它是在人類社會中出現了階級之後才產生的。

在原始社會裏沒有階級，也沒有國家。到了奴隸社會，由於生產力的發展，人和人的關

① 列寧：「國家與革命」，「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一六六頁。

②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頁。

便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社會上的人被分成窮人和富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階級產生了，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也隨着產生了。佔人口極少數的統治階級，爲了要剝削和壓迫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被統治階級，爲了要鎮壓被統治者的反抗，建立了一系列的壓迫工具，於是就逐漸形成了國家。所以國家一出現就是用來壓迫被剝削階級的，就是用來爲統治階級服務的，它是統治階級統治人民的工具。奴隸主的國家是奴隸主的統治工具，封建主的國家是封建主的統治工具，資本主義的國家是資產階級的統治工具，社會主義的國家也是階級對階級壓迫的工具，所不同的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是爲勞動人民服務的，是勞動人民鎮壓剝削階級反抗的工具，而剝削者的國家是爲少數統治者服務的。

國家也不是永遠存在的。到了世界上的階級都消滅了，帝國主義包圍不存在了，全人類徹底解放了，到了那時候，專門用來壓迫人的工具不需要了，國家也就要消亡。這正如毛主席所說的：「階級消滅了，作爲階級鬥爭的工具的一切東西，政黨和國家機器，將因其喪失作用，沒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結自己的歷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級的人類社會。」

資產階級的學者對國家的解釋和我們完全不一樣，他們不敢公開承認國家是有階級性的，是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實行專政的工具，他們想盡方法要把國家的實質掩蓋起來，說什麼國家是「超階級的」「屬於全體人民的」「爲全體人民辦事的」。其實，這些都是騙人的鬼話。

我們知道，歷史上所有的反動統治階級，包括現代資產階級在內，都有兩套法寶來對付被剝削者：一套是硬的，就是武力鎮壓；另一套是軟的，就是欺騙麻醉。它可以用軟的法寶來維持自己的統治時，就用軟的；在軟的法寶行不通時，就改用硬的。而這兩套法寶，往往是雙管齊下的。因爲反動統治階級明白，光靠武力鎮壓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必須軟硬兼施才行。因此，反動統治階級在實行它的血腥統治的同時，不惜以大量的金錢收買和豢養一批無恥的知識分子（如新聞記者和所謂哲學家、社會學家、法學家等），要他們散播謊言。

在近代資產階級的理論中，有一種說法對我們影響較大，那就是：「國家是人民、領土、主權三要素構成的。」他們認爲國家就是這三者結合成的，而不是別的。他們只是從表面上，從政治地理的角度上來解釋國家，不敢進一步說明「人民」到底是哪些人，他們之間的關係怎樣，不敢進一步說明「領土」實質上是屬於社會上哪一個集團。

的，不敢進一步說明資產階級要這個「主權」的目的是什麼。總之，資產階級的學者只是把國家歸結爲一個空洞的形式東西，以便在一陣「全民的——平等的——煙幕中，在勞動人民頭上強套上一條沉重的鎖鏈，強制勞動人民去服從資產階級手裏掌握的國家機器」。可見，資產階級所以這樣解釋國家，不是說它不懂得利用國家來鎮壓反對它的階級，而是要模糊勞動人民階級鬥爭的意識，來達到它血腥統治的目的。

我們揭穿資產階級在國家實質問題上的虛偽性，也就可以識破資產階級憲法所謂「民主」「自由」「權利」的真面目。

國家是階級對階級的壓迫工具，是爲統治階級的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服務的，國家的這種實質，通過國家的職能（也就是任務）充分地表現出來。斯大林同志指出：

「國家底活動是表現於兩種基本職能上：內部的（主要的）職能，是約束被剝削者多數；外部的（非主要的）職能，是靠侵略他國領土來擴大本國統治階級底領土，或是保護本國領土以防他國侵犯。從前，在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的情形，曾是如此。現時，在資本主義下的情形，也是如此。」

這就是說，剝削者的國家，主要有兩種職能，執行統治階級的兩種任務：對內壓迫

和剝削廣大人民，鎮壓人民的反抗，對外侵略別的國家或者防禦別國的侵犯。現在的美帝國主義就是這樣的。它一方面瘋狂鎮壓國內的民主和平運動，迫害共產黨和廣大勞動人民，一方面在歐洲、亞洲、非洲以及世界的各個角落實行侵略和奴役的政策。

國家的內部職能和外部職能是不可分離的，假使內部職能是反人民的，那末外部職能也一定是侵略別國人民，或者為了保護其對內的職能，而抵抗外來的侵犯。必須指出，不論對內職能和對外職能，都是依靠軍隊、警察、偵察機關、法院、監獄等強力來實現的；沒有這些強力，什麼職能也不能實現的。因此國家的實質主要就是這些強力。

社會主義國家和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人民民主國家，與剝削階級統治的國家有根本的區別。前者是掌握在勞動人民手裏的工具，是用來為勞動人民服務的；後者是掌握在剝削階級手裏的工具，是用來為反動統治服務的。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有三種職能：第一是鎮壓國內已被推翻的階級，鎮壓反革命分子，我國在鎮壓反革命分子運動中的巨大勝利，就是這一職能的表現。但在蘇聯，由於國內已經沒有必須鎮壓的階級，所以這一對內職能已經消失，而由保護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防範偷竊侵吞人民財富的職能取而代之了。

第二是保衛祖國的自由和獨立，防禦帝國主義的侵略。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類型的

國家的武裝力量是屬於人民的，它的職能是保衛人民革命勝利的成果，防禦帝國主義侵略。蘇聯在反法西斯衛國戰爭中的偉大勝利，中朝兩國人民在共同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戰爭中的巨大勝利，顯示了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具有無比的威力，足以保衛祖國的自由和獨立。

第三是組織新經濟和新文化。這一新的職能，是歷史上任何剝削階級統治的國家所不能具有的。這就是利用國家來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消滅資本主義經濟，並且以社會主義的精神來教育人民，使廣大勞動人民完全脫離資本主義的影響。蘇聯在社會主義建設和共產主義建設中的偉大成就，我國和其他各人民民主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事業方面的輝煌勝利，都顯示了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具有資本主義國家所永遠沒有的優越性。

現在資產階級國家爲了挽救資本主義制度的死亡，像垂死的瘋狗一樣，對內加緊鎮壓勞動人民，對外加緊侵略別國，所以，資產階級國家是加在本國勞動人民身上的鐵鎚，也是加在全世界一切被壓迫的勞動人民身上的鐵鎚。

和這相反，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則是勞動人民利益的保衛者，它捍衛並發展人民的自由和幸福，它是勞動人民用來建設社會主義，建設共產主義的重要工

具，所以加強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是勞動人民的榮耀職責，也是勞動人民利益的體現。

二 憲法的實質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規定的不是普通的東西，而是規定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把國家的性質、國家權力屬於什麼階級、這個國家採取什麼社會制度等重大問題規定下來，也就是規定哪一個階級掌握社會的生產資料，哪一個階級掌握政權，誰是統治者，誰是被統治者，統治和被統治之間的關係，通過什麼樣的政治形式來實現。總之，它把人們在共同生活中的政治關係和經濟關係用法律的形式規定下來，並且強制人們去遵守。可見，憲法在國家這一階級壓迫工具中佔着極其重要的地位。

憲法既然是國家這一階級壓迫工具的重要組成部分，無疑的，憲法是有階級性的。什麼樣的國家，就有什麼樣的憲法。資本主義國家決不會有社會主義的憲法，反之，社會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類型的人民民主國家也決不會有資本主義的憲法。因此，我們不能離開國家來孤立地看憲法，否則我們所能看到的僅僅是自紙上的黑字，沒有什麼意義。

憲法把國家的職能、國家活動的總方向，國家通過什麼形式來實現自己的職能，用

法律的形式表現出來。

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這個國家像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和其他各人民民主國家一樣具有三種職能，這三種職能在我國憲法草案上都有具體的規定。憲法草案第十九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護公民的安全和權利，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公民。」這就是我們國家的第一種職能，即對人民實行民主，對反動派實行專政的職能。憲法草案第二十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安全和領土主權的完整。」這就是我們國家的第二個職能，即保衛祖國的獨立和自由、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職能。憲法草案序言第一、第二段所指出的「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及第一章總綱第四條到第十六條的規定，都是屬於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憲法草案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的規定都是文

化教育方面的。所有這些條文，都是我們國家第三種職能的體現；這種職能就是組織新經濟和新文化的職能，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所特有的職能。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出，憲法是和國家不可分離的，它是由掌握國家權力的統治階級制訂的；政治上佔統治地位的階級，把自己的意志規定爲憲法，並且依靠國家來強制人們去遵行，用以鞏固自己的專政。因此我們可以把憲法的實質歸納爲如下幾點：

（一）憲法是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這就是說在階級鬥爭中取得了政權的階級，爲了鞏固自己階級的利益，鞏固自己階級的專政，才需要憲法，以便把自己階級的意志，把自己階級的最高利益，通過憲法表現出來，用法律的形式宣佈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是唯一合法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所以憲法在階級社會裏並不是表現「全社會」「全體人民」意志的，也不是爲了調和階級與階級之間的矛盾的；憲法所要表現的僅僅是統治階級的意志和統治階級的專政。資本主義憲法所表現的是資產階級的意志和資產階級的專政，社會主義憲法所表現的是全體勞動人民的意志，是工人階級的專政。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所表現的是工人階級的意志，是勞動人民的意志，是人民民主專政。

（二）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產物。這就是說，憲法的產生和修改，總是和階級鬥爭分